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：林宜潔
聯絡電話：02-33432289#289
傳真：02-23934461
電子信箱：balial.lin@bsm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政字第104840007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484000710-1.doc、10484000710-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4年「商品檢驗與廉政誠信繪圖比賽」活動簡章、報名表及授權書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轉知所屬各高中、國中及國小，請查照。

訂
說明：

一、配合本局104年政風工作計畫，促進民眾對商品安全之認識，防制不安全消費商品，保障消費者權益，培養學子良善之品德知能，並強化政府廉能反貪與企業誠信之觀念，特舉辦旨揭繪圖比賽。

二、活動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本局。

(二)參加資格：全國公私立國、高中及國小中高年級學生。

(三)參賽組別：國小中高年級組（含公私立國小三到六年級）、國中組（含公私立國民中學）及高中組（含高職及五專前三年）。

(四)比賽方式：採徵件評選方式，每人以1件為限。

1、創作內容：以商品檢驗、防制不安全消費商品與廉政反貪、企業誠信相關議題為範圍，自由發揮。

教育局 1040316





2、作品規格：以四開（54x39公分）畫紙參賽。繪圖材料、畫具不拘，不得以共同創作方式參賽，不接受數位作品。請詳細閱讀填寫報名表及同意書，並以迴紋針夾於作品左下角，請勿黏貼。

3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04年5月8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4、收件地址：100臺北市濟南路一段4號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政風室收，信封請註明「繪圖比賽作品」。

（五）評審及獎勵：

1、評審：聘請國內美術專長人士及本局人員（本局人員不超過評審人數50%）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。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2、評分標準：

（1）主題表現與創意占40%。

（2）整體構圖占30%。

（3）色彩運用占30%。

3、獎勵方式：每組分設第一、二、三名各取1人，優選及佳作獎若干人（視參賽作品數量及成績增減錄取件數），獎項詳如簡章。

（六）注意事項：

1、獲獎作品由主辦單位於104年6月2日前上網公告，每組第一、二、三名於本局進行頒獎，未到場領獎者、優選及佳作者之商品禮券、獎狀另行郵寄。

2、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抄襲臨摹或由他人代筆，如發現抄襲臨摹他人作品或代筆冒名者，經主辦單位查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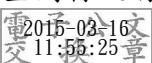
屬實，即取消其參賽資格，若得獎亦將追回獎品。

3、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其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皆歸本局所有，除保有刪改、修飾權外，並有刊印、複製、展覽及作為推展社教使用之權利，且不另致酬。作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4、本活動訊息公布於本局網站<http://www.bsmi.gov.tw> /，歡迎上網查詢。

(七)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修訂之，並保留修改、變更、取消本活動之權利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11:55:25

訂

線